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区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废止、

 修改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各镇（街），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区政府对2022年8月31日以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30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

一、对7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附件1）

二、对7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2）

三、对6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延长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附件3）

四、对10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延长文件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附件4）

延长有效期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在继续施行期间，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决定延长有效期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并延长有效期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溧政规〔2020〕2号，2020年11月13日发布）

二、《溧水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溧政规〔2019〕1号，2019年4月4日发布）

三、《溧水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溧政规〔2019〕2号，2019年4月4日发布）

四、《溧水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溧政规〔2020〕1号 ，2020年7月15日）

五、《南京市溧水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处置实施意见》（溧政规〔2020〕3号，2020年12月28日发布）

六、《溧水区水资源保护办法》（溧政规〔2022〕1号，2022年7月22日发布）

七、《溧水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溧政规〔2022〕2号，2022年7月22日发布）

附件2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溧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溧政规〔2012〕6号 ，2012年12月15日发布）

二、《溧水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溧政发〔2009〕80号，2009年9月23日发布）

三、《溧水区国有资产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溧政规〔2014〕2号，2014年12月6日发布）

四、《溧水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办法》（溧政发〔2011〕66号，2011年9月5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13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五、《溧水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溧政发〔2011〕64号，2011年9月5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13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六、《溧水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溧政规〔2013〕1号，2013年1月6日发布）

七、《溧水县残疾人免费乘坐南京市（区）和本县城区公交车实施办法》（溧政规〔2013〕2号，2013年2月19日发布）

附件3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决定延长有效期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原手工业划归企业人员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溧政发〔2003〕120号，2003年11月17日发布）

二、《溧水区共有产权保障房管理实施细则》（溧政规〔2016〕2号，2016年10月18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13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三、《溧水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溧政规〔2016〕3号，2016年10月18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13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四、《溧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溧政规〔2017〕3号，2017年8月22日发布）

五、《溧水区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溧政规〔2013〕5号，2013年3月6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13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六、《南京市溧水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溧政规〔2015〕1号，2015年7月1日发布 ）

附件4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并延长

有效期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溧水区停车收费管理规定（试行）》（溧政规〔2013〕8号 ，2013年8月23日发布）

1.将标题修改为“溧水区停车收费管理规定”。

2.将第二条中的“城管部门”修改为“区行政审批局”。

3.将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的“区发改（物价）部门”统一修改为“区发改委”。

4.将第十二条中的“区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区行政审批局”，将“办理停车收费审核手续、《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修改为“办理停车收费等级申报手续”，将“办理停车收费备案、《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修改为“办理停车收费备案手续”。

5.将第十三条中的“明码标价牌由区发改（物价）统一监制和编号”修改为“明码标价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监制”。

6.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7.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将其中的“区发改（物价）”修改为“区发改委”。

8.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停车收费办法按《南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宁价规〔2018〕1号）等规定执行。”

9.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南京市溧水区公益性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溧政规〔2019〕3号，2019年8月30日发布）

1.将标题修改为“南京市溧水区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办法”。

2.将第一条中的“《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69号）”修改为“《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将“《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办法》（市政规字〔2019〕1号）”修改为“《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9〕1号）”。

3.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修改为“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收益调节金征收和管理办法（试行）》（溧政规〔2020〕5号，2020年12月29日发布）

1.将标题修改为“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收益调节金征收和管理办法”。

2.将第一条中的“《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为“《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3.将第十三条中的“1039999其他收入”修改为“1030717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入”。

四、《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溧政规〔2020〕4号，2020年12月29日发布）

1.将标题修改为“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五、《溧水区国有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溧政规〔2018〕1号，2020年5月9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1.将第三章标题修改为“工程变更和资金管理”。

2.将第十一条中的“区发改委”修改为“区发改委或国资和金融监管局”。

3.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本规定工程变更是指国有投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条件改变、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工程师指令或设计原因等使工程的任何部分与核定后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发生工程价款的变动而产生的各种变更。包括建设规划、方案、标准、规模、内容、材料设备档次的调整，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线型、标高、位置、尺寸的改变，不可预见、可预见发生但数量无法准确确定、不可抗力的发生，地质条件局部突变，外部环境变化约束，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取消、改变质量或其他特性，为完成工作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不包括材料设备价格涨跌、人工工资调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量。

“本规定单项工程变更是指一个变更事项导致相应各个专业变更，在计量计价上不仅仅指一个清单项目或一个分部分项工程，该项变更额按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加减累计计算。”

4.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工程变更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经济，符合需要、符合相应行业要求、符合标准和工程规范，先批准后实施，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因工程变更需要依法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手续的应先行办理。建设单位变更要应报尽报，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审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能使用暂列金、暂估价为由不履行工程变更报批。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或因错误、技术力量和施工设备限制、能力限制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协调工作、投标时不平衡报价、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等自身原因要求的变更，责令其按原设计施工，发生的费用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将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较大以上工程变更建立联审会议制度，联审会议成员单位由区发改委、国资和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审计局、城建局、行政审批局、专咨办、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组成，由区发改委或国资和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召集区级联审成员单位对变更方案进行审查，出具联审会议纪要。”

6.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单项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金额及批准程序，分为简单变更、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并从严把关：

“（一）简单变更标准为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且在合同价5%以下；

“（二）一般变更标准为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50万元（含）-200万元或者在合同价5%（含）-10%之间；

“（三）较大变更标准为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200万元（含）-500万元或者在合同价10%（含）-15%之间；

“（四）重大变更标准为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或者在合同价15%（含）以上或者涉及建设规模扩大、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高的。”

7.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简单变更由建设单位按照内部控制程序自行审批。

“一般以上变更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建设单位内部初步审核完成后，书面提出工程变更意向申请，初步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理由、内容、范围、金额、计划实施时间、对工期影响、已开展的相关工作等；

“（二）区发改委、国资和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勘察，必要时可组织联审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加，初步核实变更情况，就下一步变更如何实施出具初步意见；

“（三）在初步意见要求时间内，建设单位内部完成最终审核，按文件附后要求提交齐全的工程变更报批资料；

“（四）一般变更材料齐全后区发改委、国资和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较大以上变更区发改委、国资和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于3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召开联审会议，对变更方案进行审查，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根据联审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工程变更报批资料，区发改委、国资和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对完善后的资料审查后，较大变更报区政府分管（条口）领导批准，重大变更经项目的行业分管领导审查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批准，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8.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应急、抢险保修、突发事件或因报批停工将导致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受到严重影响等特殊情况，建设单位按内部应急控制程序进行应急处理，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应急处理后15工作日内补报有关变更手续，按变更金额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9.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在变更程序履行完毕之前，各相关单位原则上不继续进行计量（核产）及工程价款支付等相关工作。对未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报批手续的，项目竣工结算时审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整改，不能整改的，将作为问题在项目竣工结算报告中反映，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10.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三项中的“的”修改为“、化整为零规避审批、未批准先实施、弄虚作假”。

11.将附件第一项至第九项修改为：“（一）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申请（附工程变更情况详细说明，包括：项目概况、变更原因、内容、范围、金额、所做工作、责任划分、拟处理措施、遵循变更原则说明、不另行招标理由说明、变更开展绩效管理情况、该项目总体变更情况，是否超批文投资分析等；

“（二）附表1《工程变更报审表》；

“（三）附表2《变更责任审查表》；

“（四）立项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五） 施工单位造价人员编制的项目变更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跟踪审计、监理单位意见书；

“（六）工程洽商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方案、现场照片等相关工程资料；

“（七）区绩效办按规定进行监督意见；单项工程变更金额300万元以上，附专咨办意见；需要依法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手续的（含施工方案重大变更），附办理的手续。

“（八）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作证资料。”

12.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六、《溧水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溧政规〔2012〕1号，2012年8月14日发布）

1.将标题修改为“溧水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2.将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县”统一修改为“区”。

3.将第三条、第二十九条中的“永阳镇”统一修改为“永阳街道”。

4.将第五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永阳镇”统一修改为“永阳街道办事处”。

5.将第五条中的“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修改为“溧水区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城建局）和溧水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以下简称区房产局）”，“县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修改为“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办公室”。

6.将第五条、第十四条中的“住建局”统一修改为“城建局”。

7.将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发改局”、“物价局”统一修改为“发改委”。

8.将第五条中的“国土资源局”修改为“规划资源分局”，“公安局”修改为“公安分局”。

9.将第五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工商局”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管局”。

10.将第五条、第三十三条中的“监察局”统一修改为“监委”。

11.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江苏省物价局”修改为“原江苏省物价局”。

12.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中的“住建局”统一修改为“房产局”。

13.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地税局”修改为“税务局”。

14.将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统一修改为“《不动产权证书》”。

15.将第四十条中的“房产、国土部门”修改为“规划资源部门”。

七、《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管理办法（试行）》（溧政规〔2020〕6号，2020年12月29日发布）

1.将标题修改为“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管理办法”。

2.将第一条中的“《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为“《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八、《南京市溧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溧政规〔2017〕1号，2017年5月4日发布）

1.将第六条修改为“为确保政府质量奖评定过程及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由南京市溧水区质量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质发委）组织评定，其日常工作由南京市溧水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质发委办）承担，区质发委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2.将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办公室”统一修改为“区质发委办”。

3.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七）近三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相关行业规定认定）及重大质量投诉，无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至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进行信用修复的除外）。”

4.将第十二条中的“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修改为“区质发委办”。

5.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统一修改为“区质发委”。

6.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已获得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自获奖年度起5年内经复评仅达到提名奖条件的，不再重复获提名奖。”

九、《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溧政规〔2020〕7号，2020年12月29日发布）

1.将标题修改为“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2.将第一条中的“《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为“《南京市溧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3.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试点”。

十、《溧水区残疾居民社会保险补贴暂行办法》（溧政规〔2017〕4号，2017年7月21日发布）

1.将标题修改为“溧水区残疾居民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2.将第三条中的“卫计局”修改为“卫健委”。

3.将第八条中的“劳动保障所”修改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